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水道清理条款（互联网 2026H 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1125730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财产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承担保险标的范围内自有的或公共给排水系统的清理费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